

抵押權 清償 證明書
 同意塗銷

本人於_____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下列土地設定抵押權，並經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辦竣抵押權登記，因該等土地列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 區段徵收案範圍內，原設定之抵押權， 擔保債權已清償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 本人同意塗銷

土 地 標 示				備 註
區	段	地號	設定權利範圍	

此 致
臺南市政府

(抵押權人)立證明書人： 印鑑章：
 身分證字號：
 住 址：
 電 話：

附註 1：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構，得由金融機構自訂本證明書格式。
 附註 2：抵押權人須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（須為徵收公告之日一年內核發）。
 附註 3：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，並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。
 附註 4：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，以供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